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

吴人社察询字〔2025〕第33号

中炫（江苏）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自本询问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第 1-6 项材料（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 职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签订材料；
4. 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5. 2025 年 6 月-7 月考勤资料；
6. 2025 年 6 月-7 月工资支付凭证。

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0512-63950557

地址：吴江区开平路 300 号

邮编：215200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6 日

